

議題研析

一、題目：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法規調適相關問題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三、背景說明(緣起)

(一)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即「金融監理沙盒(Financial Regulatory Sandbox)」，係由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於2015年¹率先提出，並於2016年4月間開始推動，其後新加坡、香港、澳洲等亦陸續跟進。我國為鼓勵金融科技創新，同時兼顧消費者權益及金融市場秩序，落實負責任之創新，立法院於106年12月間三讀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下稱創新實驗條例)，提供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使業者得以在低密度之監理下，測試其創新商品、服務或商業模式，不受現行法規的制約，並能在風險可控的情形下，驗證該科技在金融服務上的可行性及成效，藉此免除業者違反金融法規之疑慮，進而加速我國金融科技產業之發展²。

(二) 創新實驗條例自107年4月30日施行以來，截至113年5月

¹ 本文有關年份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全球性及國際性事件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² 行政院，《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一鼓勵創新，提升金融競爭力，107年1月31日，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aa4a0c9d-14be-4664-ac59-fc74a056d1fd>，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2月9日。

底，計受理 16 件申請案，已核准 9 件、否准 2 件、業者自請撤回 5 件³，實際落地⁴之創新實驗案僅 4 件⁵。有業者認為，在現行金融科技發展的法制環境下，落地機制不完善，以至於結束創新實驗後存在高度不明確性，不利新創業者申請參與創新實驗⁶，亦有民間組織提出修正創新實驗條例，增訂實驗申請人「監理改善(法規調適)請求權」做為實驗結束後之配套措施之建議⁷。爰此，為協助創新金融科技之發展，創新實驗後法規調適規定之完善確有其重要性，應予重視。

四、問題爭點

- (一) 現行創新實驗條例中關於金融創新實驗成功後之法規調適有何規範?是否存在不足之處?業者對此有何建議?
- (二) 金融創新實驗成功後之法規調適期間應如何維護業者權益?相關規定應如何修正?

五、探討研析

(一) 現行規定或有不利於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之虞

依創新實驗條例第 16 條⁸及第 17 條⁹規定，申請人於辦理

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創造金融科技創新發展空間與扶植金融科技業」專題報告，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113 年 7 月 8 日，頁 3。

⁴ 創新實驗案落地係指同時符合以下 2 條件(不論是否經法規調適)：1.實驗順利結束，於實驗期間未有發生重大不利金融市場或參與者權益之情事。2.實驗申請人於實驗結束後，有繼續合法辦理類似之業務(未必與實驗期間之辦理方式完全相同)。詳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創新實驗案落地情形，111 年 11 月 23 日，網址：<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059&parentpath=0,7,478>，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2 月 9 日。

⁵ 同前註。

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112 年 8 月 15 日，頁 12，網址：<https://www.fsc.gov.tw/websitedowndoc?file=chfsc/202308161025340.pdf&filedisplay=%E9%87%91%E8%9E%8D%E7%A7%91%E6%8A%80%E7%99%BC%E5%B1%95%E8%B7%AF%E5%BE%91%E5%9C%96%282.0%29.pdf>，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2 月 9 日。

⁷ 呂欣芷，2024 金融白皮書 打詐護資安 聚焦強化金融韌性、永續發展等主題；券商公會要求比照銀行鬆綁財管限制，工商時報，113 年 11 月 26 日，第 A5 版。

⁸ 創新實驗條例第 16 條規定：「申請人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之日起一個月內，應將創新實驗結果函報主管機關，並就參與者權益保障、第十四條規定之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控管作業等事項，說明及確認其妥適性，由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

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之日起 1 個月內，應將創新實驗結果函報主管機關，並由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召開評估會議進行結果評估，經評估實驗具有創新性、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者，主管機關應參酌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進行法規調適。主管機關認為有需要修正相關金融法律時，應於創新實驗屆滿後 3 個月內完成修正草案，並報請行政院審查。另考量修法期程不易預測，創新實驗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爰規定，創新實驗內容涉及應修正法律時，申請延長實驗之次數可不受限制，但全部創新實驗期間仍不得逾 3 年。

有民間團體表示，申請人若為金融科技新創業者，囿於資源有限，致使實驗結束後，於主管機關進行法規調適開放相關業務期間，可能無法營運獲利，且需再行募資以符合申請金融執照所需資本額之要求，惟投資人是否投資，又常繫於創新實驗結果及法規調適之進度，使業者承受相當大的資金及業務壓力，因此建議發放過渡性質之金融科技執照或賦予實驗申請者「法規調適請求權」¹⁰。另有論者認為，倘若創新實驗成功，表示實驗期間業者已達成主管機關之要求，並配合主管機關進

機關（構）召開評估會議進行結果評估。(第 1 項)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創新實驗結果文件備齊後六十日內完成評估及建議意見，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相關機關（構）。(第 2 項)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應邀請申請人，並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第 3 項)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之運作方式、成員、應迴避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4 項)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之成員對於創新實驗之相關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第 5 項)」

⁹ 創新實驗條例第 17 條規定：「創新實驗具有創新性、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者，主管機關應參酌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辦理下列事項：一、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二、提供創業或策略合作之協助。三、轉介予相關機關（構）、團體或輔導創業服務之基金。(第 1 項)主管機關認需修正相關金融法律時，至遲應於創新實驗屆滿後三個月內，完成相關金融法律之修正條文草案，並報請行政院審查。(第 2 項)」

¹⁰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113 年 10 月，頁 73，網址：<https://www.tfsr.org.tw/storage/file/download/113%E5%B9%B4%E9%87%91%E8%9E%8D%E5%BB%BA%E8%A8%80%E7%99%BD%E7%9A%AE%E6%9B%B8-2024.11.25.pdf>，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2 月 12 日。

行業務內容之調適，故而最終始能經主管機關認定實驗成功，亦即代表主管機關肯認實驗所涉業務模式無危害金融消費者及金融市場之虞，若創新實驗結束後至修法完成前，只能繼續申請延長實驗，則「實驗成功」之意義與法效究竟為何？爰建議應給予「附條件之臨時營業許可」，甚至允許業者直接取得營業執照，日後再補辦相關作業程序¹¹。

(二) 允宜檢討改進金融創新實驗成功後之法規調適相關規定

金融監理沙盒制度不僅是針對業者之創新商品、服務或商業模式之可行性進行測試，更是針對主管機關監理能力的考驗¹²。金融法規調適作為的積極性，即是最好的驗證。韓國亦於2021年修正「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금융혁신지원특별법)」，增訂第10條之2，給予業者得於創新實驗結束前3個月，請求主管機關審查法規修正之監理改善請求權¹³。

依創新實驗條例第7條¹⁴規定，創新實驗申請時，主管機關即已就其是否具有創新性、可否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等項目進行審酌，並以此作為核准或駁回之依憑，換言之，能順利完成創新實驗者，應均能符合創新實驗條例第17條所定進行法

¹¹ 郭源安，我國金融監理沙盒制度之再建構，國會季刊，第50卷，第1期，總期第545期，111年3月，頁134、137。

¹² 余宛如，【余宛如專欄】從英國看台灣，沙盒法案考驗的其實是政府監理能力，關鍵評論，105年12月18日，網址：<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56918>，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2月12日。

¹³ 業者得於實驗結束前3個月，請求金融主管機關審查法規修正之必要性，金融主管機關收到請求後，應於實驗屆滿前召開審議會議，評估所涉金融法規是否對金融市場、金融秩序穩定或金融消費者保護有明顯影響，如認有進行法規調適以強化監理之必要，即應著手研修相關金融法規。詳見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同註10，頁74；韓國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금융혁신지원특별법)，網址：<https://law.go.kr/%eb%b2%95%eb%a0%b9/%ea%b8%88%ec%9c%b5%ed%98%81%ec%8b%a0%ec%a7%80%ec%9b%90%ed%8a%b9%eb%b3%84%eb%b2%95>，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2月12日。

¹⁴ 創新實驗條例第7條規定：「為促進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並維護公共利益，主管機關對於創新實驗之申請應根據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及規模，審酌下列要件：一、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範疇。二、具有創新性。三、可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四、已評估可能風險，並訂有相關因應措施。五、建置參與者之保護措施，並預為準備適當補償。六、其他需評估事項。」

規調適之要件，爰創新實驗條例第 17 條針對主管機關啟動，及檢視是否進行法規調適之規定，是否欠缺積極性，不無可資檢討之處，亦或可參酌韓國法例，增訂業者監理改善請求權，以強化主管機關法規調適之效率。此外，為免業者於法規調適期間無以為繼，亦允宜研議核發附條件之臨時營業許可之可行性，以利金融科技創新產業之發展。

撰稿人：安怡芸